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承辦人：會務幹事 簡家茵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 0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環署空字第 1080003007 號函

主旨：函轉環保署「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草案研商
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108.1.18 全櫃聯總字第 108003 號函暨 108.1.10 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80003007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特此轉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副本：本會檔案室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08年元月18日
	總號 021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080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環署空字第1080003007號

主旨：「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草案研商公聽會
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一、依108年1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
1080003007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
二、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蔡錦明

范文德作

總幹事
姚信宗

幹事
簡家茵

元/18

元/18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詹宛真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3

電子郵件：wanchen.chan@epa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03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草案研商公聽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交通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法規會、會計室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、臺灣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、老車自救會(請轉知會員週知)

副本：謝副處長炳輝、胡簡任視察明輝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備文知悉
李經中 1/16

「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草案 研商公聽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年1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署第2辦公室(臺北市秀山街4號14樓)第2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胡簡任視察明輝
記錄：詹宛真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署除了目前已經提供補助舊車報廢、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等措施外，為協助大型柴油車改善污染排放，更研訂「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補助辦法草案），將提供購車貸款利息補貼，以減輕車主購車負擔。

本署再次強調政策「只查烏賊車」，車輛只要符合合格，就可以正常使用，絕對沒有強迫要求1~2期大貨車淘汰或車輛只能使用10年的規定，對於高污染大型柴油車的管制，是以「輔導改善」為主要目標，只要車輛檢驗排氣符合標準即可正常使用，並無強制要求淘汰，請各界不要擔心。

六、簡報：(略)

七、綜合討論：

(一)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建議大型柴油車定義納入遊覽車。
2. 未來環保署如召開大型柴油車相關會議，請通知本會。

(二)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建議延長補貼1%年息之申請期限。

2. 1~3 期大型柴油車已大幅降低市場經濟價值，請環保署協助恢復市場經濟價值或提供補助方案。

(三) 老車自救會

1. 政府買車換車，馬上換。
2. 無息貸款零利率，無期限。
3. 每月營業扣成本，1/3 或 1/2 繳車貸，沒盈餘像學貸順延。
4. 舊車以行價跟司機協議並合入新車貸，舊車禁止出國繼續污染地球。
5. 經濟下滑或其他因素不能營運，政府收回車輛完全抵帳。
6. 其他暫時有困難者，10 年內處理，現今當期車當期驗。
7. 空污法有疑慮條文收回重修。
8. 建議比照交通部補助柴油大客車之金額，加碼補助柴油大貨車。
9. 建議優先檢討修正大型柴油車排氣檢驗程序。

(四) 臺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

建議補助條件「符合新購最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，其應符合之最新排放標準修改為適用以購車發票日之排放標準。

(五) 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1. 目前大貨車購買，多向車貸公司融資，草案金融機構應包含車貸公司（如新鑫股份有限公司... ..等）。
2. 如已向車貸公司融資者，草案應包含可憑契約書等方式，向環保署提出貸款利息補助。
3. 本草案限定中小企業為補助並不合理，因為目前很多 1~2 期車主，屬於靠行貨車行等等，才能附靠生意過

活，應剔除「中小企業的對象限定」，即營業額限制及服務人數限制應刪除，或應容許其他行業前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下。

4. 本公司因客服中心人數，即會超過 50 人限制，建議「配合輔導需求，可採員工人數認定，300 人以下」。
5. 本年度已近年底，補貼助行程表應再延後。

(六)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1. 請問補助對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那在 106 年 8 月 16 日之後依據環保署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申請汰舊補助之大型柴油車（車重 6.5 噸），並購買新車貸款者，是否可納入。
2. 另地方環保局是否可通知銀行業比照辦理，經環保署審核通過的案件，依車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送環保局，比照加碼補助利息。

(七)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

本補助辦法草案第 5 條：「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行政院環保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或本署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：」，新竹縣環保局建議指定機關（構）為金融相關機關，避免申請文件核准後仍須於金融機關進行二次審核，減少民眾申請文件準備工作及審核落差。

(八) 本署會計室

1. 第 4 條第 1 點補助貸款額度採計上限為新購車價 8 成，與大型柴油車業者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貸之貸款額度上限是否有競合問題，請考量。

2. 第5條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中並無貸款之相關資料，而草案中計算補貼基準係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，建議申請補助之文件應將貸款資料納入，以利核計補貼利率。
3. 請於草案中請述明本署、承貸銀行及受補助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4. 另建請增列「經費來源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支應」之條文，以明確規範經費支用之預算來源。
5. 本補助辦法草案訂定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結論

- (一) 將參酌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供之意見，檢討大型柴油車補助措施及未來管理方向，並調整草案文字。
- (二) 針對本補助辦法草案，各單位如尚有其他意見者，請於會後7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供本署參考。

九、散會（上午11時15分）